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明	柳彬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yanm_liu@163.com	kg600463@163.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5,542,989.73	2,908,673,738.18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592,195.46	1,410,953,161.60	-2.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0,695.63	-208,103,318.47	69.03
营业收入	375,821,802.60	521,892,881.01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0,966.14	-2,396,880.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87,629.46	-4,892,986.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0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080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48,000,000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	1,791,912	0	无	0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751,876	0	未知	0
尚雨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004,785	0	未知	0
孙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7	824,530	0	未知	0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52,393	0	质押	752,392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24,465	0	未知	0
孔文革	境内自然人	0.19	568,700	0	未知	0
魏东	境内自然人	0.17	519,3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2019年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37,582.18万元,同比下降27.99%;实现利润总额-4,17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49.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16.4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7,554.30万元,比年初下降1.14%;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37,759.22万元,比年初下降2.36%。

1、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制定《2019年上半年内控执行情况测试预案》,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2、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开展,其中:

①正开发土地情况

开展空港C区一期土地内总占地面积约167.97亩土地部分地块的入市工作；开展总占地面积约127.33亩的空港C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手续办理工作;通过与地块所在地政府招商机构合作等方式,开展总占地面积约为261.99亩的空港木林高端制造业基地一期开发土地、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约为274.91亩土地的落户项目招商推介工作。

②土地挂牌出让情况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兆地产承担并开展,报告期内,亿兆地产完成空港C区一期土地中总占地面积17.92亩土地入市成交;完成总占地面积36.16亩土地的入市挂牌工作,并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入市成交。报告期内,亿兆地产实现营业收入1,02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7.50万元,净利润-1,14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6.61万元。营业收入增加原因是本期实现土地入市成交,上年同期未实现土地入市成交。报告期内亿兆地产亏损原因系报告期产生的人工费用不再分摊存货成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已完成开发地块对应的借款利息不再进行利息资本化,全部费用化导致。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MAX空港研发创新园A区项目(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正在对1#厂房进行现场结构检测、加固的图纸设计,报告期内已完成结构检测工作;MAX空港研发创新园B区项目(建筑面积约2.39万平方米)已完成基坑支护、止水帷幕护坡桩、土方开挖及部分混凝土筏板垫层等施工;为加快空港企业园销售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继续加大空港企业园的宣传力度,拓展销售、出租渠道,报告期内,出租空港企业园独栋4套;在持续推进空港企业园项目租售工作的同时,天瑞置业加紧研究制定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的处置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临空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二期项目正在办理开工手续;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R2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正在积极推进工程施工,其中9号楼已封顶;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参与建设的“广电产业、军事通信产业、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已建至地上三层,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正在办理立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在租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19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94.35万元,净利润-302.93万元,亏损额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9.53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瑞置业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而上年同期收入中除租赁收入还包括管理服务费收入。

公司其他所属主体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属开发建设阶段,暂不具备租售条件。

（3）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实现开复工总面积约105.5万平方米。相关资质方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环保工程三级等多项资质,涵盖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日趋完善。

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

此外,报告期内,天源建筑以主业为中心,积极拓展相关业务,中标顺义区北小营镇、南彩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项目,并取得上述两项目三年的经营权,两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为提高建设项目的消防安全水平,天源建筑与北京中天科建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友安盛新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天原盛安安全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盛安”),天元盛安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51%,成立天元盛安,旨在开发、建设、推广消防智能安全运维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后续服务,拓宽业务领域,增加企业效益;为进一步延伸业务链条,天源建筑与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空港乾朗电力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朗电力”),乾朗电力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51%,成立乾朗电力,旨在通过开发、建设、推广数字化电气运维系统,对建筑物业主提供建筑物综合电气运维技术支持与后续服务,拓展施工后市场。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29,46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2,226.81 万元,净利润-1,69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48.68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开复工总面积虽较上年同期增加,但部分工程未正常开工或暂时停工,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4）物业管理与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园区软硬环境建设水平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市场营销部人员配置,加强对区域投资性房地产租售情况的调研、分析,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同类型及所在区域,研究制定符合市场的招商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21.21万平方米(不含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出租率约83%。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

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承担并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4,452.3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426.05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底出让天保恒瑞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租赁,即本期无天保恒瑞确认的租赁收入。

3、以主业为中心,拓展投资业务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 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了解、获得新的产业、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卞云鹏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该融资事项为信用免担保融资;

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2: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素琴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变更日期

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二)变更日期

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2019年4-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19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3	100	27120.42	100
合 计	3	100	27120.42	100

二、2019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19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4	28503.39
合 计	4	28503.39

三、2019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电话	0710-2105321	010-52659909	
电子信箱	lihong887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87,747,098.05	1,014,088,271.28	1,014,088,271.28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0,880.59	3,162,139.94	1,347,195.53	1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7,084.85	-13,256,247.38	-15,071,191.79	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803,853.41	679,213,747.20	670,514,421.35	-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0040	0.0017	1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0040	0.0017	1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6%	0.0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31,335,357.67	12,284,472,420.11	12,284,472,420.1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7,156,054.73	1,927,109,622.17	1,927,109,622.17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3%	336,596,360	124,384,837	质押	292,539,996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69,336,74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5,115,410		
关明广	境内自然人	0.46%	3,600,090	2,684,618		
曹进	境内自然人	0.43%	3,333,275	2,471,866		
段亚娟	境内自然人	0.41%	3,175,972	2,370,743		
唐跃芳	境内自然人	0.38%	2,995,483	0		
何志坚	境内自然人	0.34%	2,649,900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29%	2,300,000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601,7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第六大股东段亚娟为一致行动人。第四大股东关明广为公司副总裁,第五大股东曹进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第六大股东段亚娟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336,740股；第五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何志坚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殷张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宏观及市场环境情况

2019年,经济全球化持续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使国际经济增长和需求乏力,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2019年7月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以“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为目标的地产调控政策信号明确。同时,各地政府分类调控、精准施策、有收有放,城市分化愈发明显。

公司化纤新材料板块,Lyocell纤维的产品集循环经济、环保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纺织品等多种概念于一身,属于21 世纪最有市场前景、发展容量最大的大宗纤维品种。在全球范围内,Lyocell行业市场规模也不断提升,Lyocell纤维行业处于成长期,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行业利润增长率较高?

公司战略转型进展顺利，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4万吨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0年3月将投产试运行。

2、落实战略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板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粘胶长丝、玻璃纸两大主力产品产销率超过100%,各项业务指标均创历史新高。上半年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5,780.66万元,利润3134.36万元。

房地产业务方面,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其中北京、廊坊、香河、通辽、简阳、天津等地的项目以住宅为主,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为具备“京汉·铂寓”、“京汉·君庭”两条成熟的住宅产品线。张家界、雄安周边、太原、南京、重庆等地的项目以各类产业综合体为主,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产品的稀缺性、项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外部IP资源的嵌入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快速发展。通过与京汉置业产生深度业务协同,有效降低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与开发效率,大幅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调整,未来公司将逐步退出传统房地产业务,专注于新材料及绿色纤维相关产业的研发与制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全文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

5、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按“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理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按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颁布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972.60	4,231,97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1,972.60		-4,231,972.60
应收账款	173,442,063.55	171,514,442.33	-1,927,621.22
其他应收款	571,839,308.29	565,163,032.52	-6,676,275.77
流动资产合计	10,904,018,072.04	10,895,414,175.05	-8,603,89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94,000.00		-101,3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40,000.00	47,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154,000.00	54,154,000.00
资产总计	12,284,472,420.11	12,275,868,523.12	-8,603,896.9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20,916,571.28	1,112,312,674.29	-8,603,8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109,622.17	1,918,505,725.18	-8,603,89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324,024.07	2,975,720,127.08	-8,603,89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4,472,420.11	12,275,868,523.12	-8,603,896.99

2、根据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自2019年半年报开始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调整后报表科目	本期受影响的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需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	30,512,592.32	10,482,44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83,924,511.55
	应收账款	163,666,123.24	171,514,442.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需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	51,207,383.14	65,878,275.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446,423,483.37
	应付账款	1,075,218,485.99	1,380,545,207.9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汉基伊达为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化”)共同投资项目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基伊达”或“项目公司”),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凤凰文化持股49%,汉基伊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8月27日,项目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汉基伊达以自有资金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10,000万元,向凤凰文化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均按照年息10%收取借款利率,凤凰文化借款期限为汉基伊达实际付款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创”)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凤凰文化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89107161H

3、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曾婷婷

6、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及制作;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167,794.76
负债总额	73,056,345.73
所有者权益	84,111,449.0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347,764.81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凤凰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凤凰文化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曾金水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期限: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

3、借款用途:借款主要用于乙方日常经营活动。

4、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为年息10%。自甲方向乙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开始计息,按照借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借款利息。乙方归还借款本息时,按照先付息再还本的规则认定还款性质。

5、担保措施:丙方及丁方作为保证人以其全部财产为乙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即2020年3月31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若乙方逾期归还本息,则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本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及其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对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参照房地产行业惯例向全体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在项目公司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有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中创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本次借款本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方(一)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1189570Y

3、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4、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509房-A

5、法定代表人:曾远志

珠海中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75,964.63万元，净资产-403.72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3.54万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担保方(二)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曾金水

2、身份证号:440821**********16

3、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曾金水征信状况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并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各股东方业务发展。同时,京汉置业本次借款10,000万元,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拓展项目资源,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汉基伊达按照年利率10%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中创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本次借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风险防控措施完备,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双方的进一步合作。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对外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凤凰文化将按照年利率10%支付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中创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本次借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2018年7月23日,项目公司简阳嘉欣与简阳京新与其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1.44亿元和1亿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1.715亿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2018年12月26日,项目公司简阳嘉欣与简阳京新与其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7,200万元和5,000万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9,800万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2019年7月17日,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南通柒壹、江苏柒壹签署了《借款合同》,京汉置业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南通柒壹提供最高借款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息14%收取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为3年。

目前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化”)共同投资项目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凤凰文化持股49%,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项目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8月27日,项目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汉基伊达以自有资金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10,000万元,向凤凰文化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均按照年息10%收取借款利率,凤凰文化借款期限为汉基伊达实际付款之日至2020年3月31日。凤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曾金水以其全部财产为凤凰文化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汉基伊达为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